

灵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 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专项经费 项目评价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度总体目标

为我县 2022 年建档立卡贫困失能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出的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与健康指导上门服务，重点改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二）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失能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上门服务人数全县约 2958 人；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指导人数全县约 2958 人，已全部完成评估工作。

2. 服务满意度： $\geq 90\%$ 。

二、项目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项目实施对象。我县 2022 年建档立卡贫困失能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出的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各镇可根据情况适当拓展至其他 60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

（二）项目实施范围。全县 20 个镇（开发区）。

（三）项目补助标准。按照每完成 1 位失能老年人医养结合健康指导服务 56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三、项目内容

（一）医养结合服务

根据 2022 年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 2 次医养结合上门服务,具体内容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监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 6 个方面。有条件的镇可同时组织开展其他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二）健康指导服务

根据 2022 年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与照护者至少提供 1 次个性化健康指导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与健康相关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指导、心理支持等服务。同时,各镇开展的失能评估老年人信息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并做好数据信息的及时更新、上报等工作。

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的健康服务,各镇可根据老年人失能情况,按照《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老龄秘[2019]229 号)中《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分类表》不同健康状况评定,开展相应管理级别的服务项目。

四、项目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制

县卫生健康委制定全县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全县的项目

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各卫生院负责组织、推进本辖区的项目实施工作，并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对其开展日常督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承担项目任务主体，负责为项目实施对象提供医养结合与健康指导服务，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和管理经费，接受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考核。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为确保服务质量，对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医养结合和健康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应为专业医护人员。

（三）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所需经费由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资金使用对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含为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医养结合上门服务经费、健康指导服务经费。各镇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落实督导、培训等工作经费，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是国家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的具体措施。各镇(开发区)要深刻领会做好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本县项目组织实

施工作。

（二）明确任务，注重实效。各镇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老年健康服务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年内辖区内应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人数、技能培训方案、技术指导支持等，以保障和提高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

（三）统筹谋划，强化督导。项目实施要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老年人意愿，注重与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和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等工作的衔接，避免服务项目的重复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